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4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度：連結激勵計畫 – 空調及LED照明

印度政府於2021年4月7日批准針對空調及LED照明之生產連結激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PLI)，提供於印度境內生產製造的產品4%至6%增量銷售的獎勵，為期5年總獎勵額度為623.8億盧比(約新台幣235億元)。

印尼：修訂「創造就業綜合法」吸引外資

印尼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於2020年10月5日通過「創造就業綜合法(Omnibus Law)」，逐步調降企業所得稅自2020年22%至2022年之20%，境外所得再投資免稅，同時修訂增值稅應稅、免徵項目及扣抵規定及稅務行政管理辦法，使稅負規定更臻明確。

臺灣：財政部預告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草案

財政部於2021年4月16日預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草案，參考OECD稅約範本最新規定及註釋、我國近期法令規定及各國適用所得稅協定作業實務，按規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惟上限稅率規定自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

特別報導

美國稅改追蹤報導

美國拜登總統於2021年3月31日發表復甦計畫，分別為「美國就業計畫」(American Jobs Plan)，和「美國製造稅務計畫」(Made in America Tax Plan)，美國就業計畫預期將透過「美國製造稅務計畫」之15年稅收來支應。稅務計畫目前先公布有關企業部分，而個人稅改部分，預期近日公布。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連結激勵計畫—空調及LED照明
- 02 印尼：修訂「創造就業綜合法」吸引外資
- 04 臺灣：財政部預告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草案

特別報導

07 美國稅改追蹤報導



活動分享

- 10 新南向疫後商機系列 – 印尼、印度最新投資法規及商機研討會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印度：連結激勵計畫—空調及LED照明

為邁向自給自足(**Atmanirbhar Bharat** , **Self-Reliance**)經濟計畫的願景，印度政府於2021年4月7日批准針對白色家電—空調及LED照明之生產連結激勵計畫，預計該計畫總獎勵額度為**623.8億盧比**(約新台幣**235億元**)，該激勵計畫係希望能夠建立完整的生態系統及成為全球供應鏈重要的一環，來吸引外資、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以及大幅提升出口。

針對在印度製造空調及LED照明之企業，生產連結激勵計畫將在5年內對產品之增量銷售金額提供**4%至6%**的獎勵，並對不同的零組件項目提供各自的專屬優惠，以確保外資投資至特定區域。生產連結激勵計畫係為了刺激目前在印度尚無足夠產能製造零組件或進行組裝之企業，僅就成品進行組裝之企業則不適用生產連結激勵計畫。

若企業滿足各項目資格預審之條件，則將有資格參與生產連結激勵計畫。優惠措施應開放給進行更新投資(**brownfield investment**)或新設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之企業。激勵計畫規定基期後之累計增量投資和增量銷售金額必須於規定期限內達到最低門檻以獲取優惠。企業若已享有印度政府其他產品之生產連結激勵計畫優惠，則該產品不可再適用空調、LED照明之生產連結激勵計畫，但可能可以受益於印度中央或州政府推出之其他激勵計畫。生產連結激勵將於泛印度實施，而非針對特定地點、區域或群體，國外、當地企業(包括許多中小企業)皆可能於此激勵計畫中受惠。

生產連結激勵計畫預計會為空調和LED照明產業帶來優於現行的銷售成長，並在印度發展完整的零組件生態系統、以及使印度成為全球第一的製造地點。空調和LED照明產品除滿足強制性規定，如通過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與能源效率局(**Bureau of Energy Efficiency, BEE**)的驗證外，也須符合全球市場的通用標準，以順利銷售產品至印度國內、

外市場。生產連結激勵計畫也將刺激創新、研發以及技術升級方面的投資。

印度政府估計在5年內，生產連結激勵計畫將帶來**790.2億盧比**(約新台幣**300億元**)的增量投資金額、**16.8億盧比**(約新台幣**6.4億元**)的增量生產額、**6,444億盧比**(約新台幣**2,450億元**)的出口額、**4.93兆盧比**(約新台幣**2兆元**)的直接/間接收入，並額外創造**40萬**個直接和間接就業機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政府4月推出對冷氣、LED照明之PLI優惠，將依產品之增量銷售金額提供**4%至6%**的獎勵，並要求產品須符合印度及全球通用之品管規範，以順利將產品拓銷至國內、外市場，惟申請相關優惠措施的起始與截止日，目前尚未有明確的規定，尚待指導原則公布，建議臺商擬至印度投資並申請此項優惠，後續應多加注意相關規範，尤其注意僅就成品進行組裝是無法適用激勵計畫，需注意其適用性。

印尼：修訂「創造就業綜合法」吸引外資

印尼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於2020年10月5日通過「創造就業綜合法(Omnibus Law)」，現已由總統(Joko Widodo)簽署，自2020年11月2日正式生效。該法案旨在簡化當地法律規定及鬆綁投資限制，以加速印尼2021年起之經濟復甦。

法令修改涉及多個領域，以下為「創造就業綜合法」涵蓋重要部分：促進投資生態和商業活動、勞動法令、放寬中小企業保護和執行相關法規、經商便利、鼓勵研發、土地取得、經濟特區管理、政府投資與國家戰略項目加速、政府行政效率及罰則和制裁等，修訂領域大多與外資相關，以下就重點彙整如下：

所得稅

- 現行企業一般稅率為25%。稅率將逐年降低：
 - 2020和2021課稅年度22%。
 - 2022課稅年度為20%。
- 從2020課稅年度起，上市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進一步降低3%。
- 企業納稅義務人於印尼境內取得之股利所得和其他所得，於一定期間內投資於印尼境內，得免徵所得稅：
 - 納稅義務人(個人)取得境內股利所得。
 - 境內納稅義務人取得境外上市公司股利所得。
 - 境內納稅義務人取得境外非上市公司股利所得，且該投資額至少為稅後利潤的30%。
 - 來自常設機構的境外所得，但投資額至少為稅後利潤的30%。
 - 來自境外營業活動所得。
- 於印尼境內從事工作或提供服務超過183天的外國人被視為稅務居民，符合一定條件者，僅需對成為稅務

居民起之前四年內在印尼境內取得的勞務所得課稅，第五個課稅年度起始需就其境內外(全球)所得課徵所得稅。

增值稅

- 寄銷商品的交付或移轉將不課徵增值稅。
- 以注資為目的進行以股份換取貨物的移轉，只要移轉雙方均為應稅企業，該貨物移轉將不課徵增值稅。
- 應稅商品或服務的進項增值稅，得由應稅企業在經營前階段扣抵（原進項增值稅僅限於購置貨或進口當下扣抵）。如果從首次申請抵扣之進項增值稅起3年內仍未交付該商品或服務，則該進項增值稅不得再申請抵扣。
- 增列下列情況，進項增值稅可申報扣抵：
 - 於註冊成為應稅企業前取得進項增值稅(視同進項增值稅deemed input VAT)的80%。
 - 進項增值稅未申報於每月的增值稅申報表中，但於後續審查過程中發現，視情況得於銷項增值稅中扣除。
 - 藉由稅收評估書收取的進項增值稅，可視情況從評估過後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
- 將對煤炭開採品課徵增值稅。
- 購貨發票中應載明購買者資訊如姓名、地址及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適用於外國個人)。

一般稅法(General Tax Law, GTL)

- 稅收徵管措施包括以下：
 - 每月利息利率將由財政部公布的每月利率決定，視實際情況加計5%、10%和15%利率，再除以12個月決定

- 對於短漏開發票之企業，將處以課稅所得/稅基(tax base)1%(原2%)的罰鍰。
- 對納稅義務人加息退還之計算，其中每月利率將由財政部發布的利率除以12個月來決定。
- 若已由法院做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將不會寄發稅務核定書。
- 稅務核課期間為5年。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尼政府藉由「創造就業綜合法」來推動法令簡化及改善投資環境，有關稅務法規修正部分，包括所得稅法、增值稅法及一般稅法。所得稅方面，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逐年調降，自2022年起調降至20%，增值稅部分，企業在進行重組時，得免屬應稅交易，可減少企業資金壓力，對於開始產生應稅銷售額及認定應稅企業前、逾期申報或核定繳納之進項稅額，倘符合一定條件，均得享有扣抵權益，有助於減輕台商增值稅稅負。另外，印尼政府也藉由此次修法，提升法規確定性及稅捐安定性，建議考慮投資或已經投資印尼台商應進一步關注該等法令的內容及後續實行細則的頒布。

臺灣：財政部預告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草案

為接軌國際租稅新規則，參考OECD稅約範本最新規定及註釋、我國近期法令規定及各國適用所得稅協定作業實務等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惟有關上限稅率之規定，自108年1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條文	修正重點	增訂修訂內容
第4條	增訂對濫用協定案件進行 主要目的 測試處理原則	<p>增訂對濫用協定案件進行「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主要目的之一係為直接或間接規避或減少稅負、延緩繳稅、退還稅款或獲取其他協定利益情形，且授予該等協定利益未符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意旨者，則稅捐機關得依該協定有關防止協定濫用規定辦理； 2. 其未規定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租稅規避處理規定辦理。
第5條	修正及增訂 居住者 定義	<p>明定居住者除個人、於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2. 各級政府機關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其他經財政部認定由各級政府設置非以營利為目的且由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實體 4. 其他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所得課稅之人
第6條	修正判定唯一居住者身分要件	<p>修正個人及個人以外之人判定唯一居住者身分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若為雙方締約國稅法約定之居住者，首要依永久住所判定，增訂個人以自有、承租或其他方式設置，可供其隨時且持續居住達183天之處所。 2. 個人以外之人依雙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同為居住者，得以實際管理處所為判定適用該協定唯一居住者，參考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要件認定及OECD稅約範本認定。
第7-11條	修正及增訂各類常設機構適用原則	<p>按商業目的所從事之活動，與框定特定之地理範圍間是否關聯及相互契合(coherence)為認定原則；即除考量固定性、持續性及可支配性外，永久固定於定點並非絕對要件，亦應考量與商業目的相符。</p>
第12條	增訂 從事國際運輸業務免稅利潤 情形	<p>增訂國際運輸利潤包括以下規定，但適用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計時或計程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之利潤。 — 以光船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或使用、維護或出租運送貨物或商品之貨櫃(包括貨櫃運輸之拖車及相關設備)之利潤。但以該出租、使用或維護係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附帶關係者為限。 — 其他為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所從事具有附帶關係活動之利潤。

條文	修正重點	增訂修訂內容
第13、14條	增訂股利及部分權利金適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股利為公司分配之股利及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或合夥組織分配予社員、出資者、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盈餘。 2. 增訂權利金指使用或有權使用相關著作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給付規定，於電腦軟體中之電腦程式著作，指為使用、重製或有權使用、重製該軟體中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給付。
第20-22條	增訂所得課稅權歸屬適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不同類型所得項目者，應依其性質按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歸屬各項目適當之所得，分別適用之，例如有不同所得，應合理拆分不同所得之類別。 - 增訂協定所稱企業，適用於所經營之任何營業，所稱營業，包括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之活動，且該協定未另行訂定有關執行業務之條款者，應適用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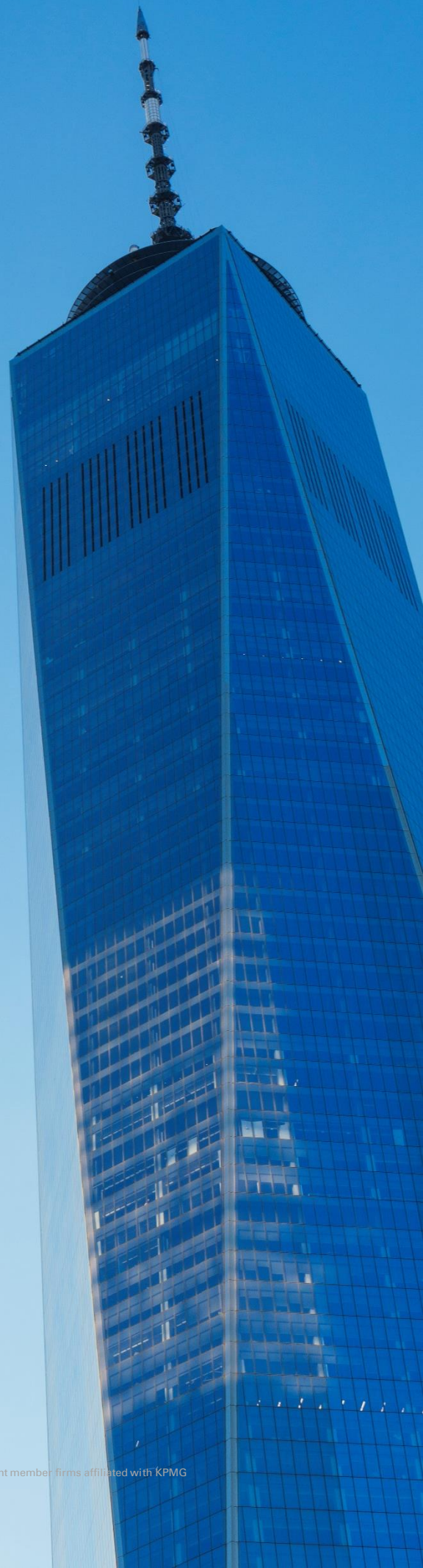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修正條文與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接軌，對於外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條文更為明確，值得注意為防止濫用協定之措施，增訂濫用協定「主要目的」測試處理原則，若交易或安排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取得「協定利益」時，例如與台無租稅協定國家透過與台有簽署租稅協定國家對台進行投資或交易，以取得協定之利益，降低扣繳稅率或是取得營業利潤免稅優惠，則稽徵機關則就查得事實得以否准。

此外，修正條文第七條中常設機構認定要件，亦導入關聯且相互契合(coherence)原則，舉例而言，若外商來台在同一大樓，面對不同客戶，提供非商業相關聯之服務，雖然在台超過六個月，且透過該場所經營業務，但進出須經同意，不得隨意進出，則以修正條文來看，提供非商業相關連之服務且對該場所無可支配性，則在台並無構成實體的常設機構。

另外，上限稅率部分增訂股利及權利金定義，尤其新增訂定權利金之辨認規定，另於說明欄位對於取得技術報酬服務收入，應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執行業務或技術服務費辦理，使得外商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條文得以有更加明確及判斷。

特別報導



美國稅改追蹤報導

美國拜登總統於2021年3月31日發表其「重建美好未來 (Build Back Better)」計畫的一部分。復甦計畫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已在當天公布，其中包括對公司稅務的重大變更，個人稅務有關的提案預計為恢復計畫的第二部分，預期將在未來幾週內宣布。

復甦計畫第一部分由兩個計畫組成，分別為「美國就業計畫」(American Jobs Plan)，和「美國製造稅務計畫」(Made in America Tax Plan)。截至目前所發佈的訊息，「美國就業計畫」將於8年內進行約2兆美元的投資，而所需資金將透過「美國製造稅務計畫」之15年稅收來支應。

美國就業計畫

重點投資項目

拜登政府之「美國就業計畫」包含以下四大類重點投資項目：

1. 交通基礎設施：改善道路、橋樑和鐵路，以及促進清淨能源產業發展，如電動車等。
2. 「家庭生活環境改善」：投資包括與清潔水有關的基礎設施、網通、升級和調整電力基礎設施；以及對學校、社區大學、兒童保育設施、聯邦大樓和退伍軍人醫院(VA)系統的維修和投資。
3. 醫療照顧基礎設施：包括採取措施減少等待家庭成員照料的等待名單，以及確保及提高基本的醫療工作收入。
4. 投資研發(R&D)：清潔能源研發，某些領域的國內生產激勵措施以及勞動力培訓和學徒方面進行投資。

受惠產業

由基礎建設計畫四大類重點投資觀察，在交通基礎設施和家庭生活環境改善項目，預期將會帶動鋼鐵、水泥等原物料產業用以進行建設，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項改善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拜登預計投入6,210億美元，其中占比最大是電動車，預計投入1,740億美元，占比28% ($1,740/6210=28\%$)，且在2030年以前，在全美建造50萬座電動車充電站，計畫將使汽車製造商能夠刺激從原材料到零件的美國內供應鏈，對工廠進行改造，以使其在全球範圍內競爭，並支持美國生產電池和電動汽車。在投資研發項目，為能夠把握關鍵的技術和產品，拜登擬在半導體製造和研究投資500億美元。

預期傳統的基礎建設材料，鋼鐵、水泥、塑化，潔淨能源的電動車(例如車用電池、物聯網、雷達)、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網通設備及半導體產業皆會受惠。

美國製造稅務計畫

拜登總統提議與「美國就業計畫」一同修正公司稅法，以鼓勵企業在美國創造就業機會和投資，避免將利潤移轉到避稅天堂，並確保大型企業支付其應支付的稅額。

稅改提案

國內稅 (General)

- 調增公司所得稅率由21%至28%
- 大型公司全球所得帳面所得(book income) 最低15%所得稅率
- 增加 IRS 有關企業執行預算

國際租稅 (International)

- 境外超額利潤稅負(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簡稱GILTI)由10.5%增加至21%
- GILTI -消除有形資產所得(DTIR)扣除額(即合格業務資產投資(QBAI)的 10%收益)
- GILTI -將按國別分開計算
- 用新的規則取代當前的反利潤轉移規則，禁止外國公司轉移利潤扣除，若該公司在的國家/地區沒有極高的最低稅負(未特別提及BEAT，但提案可能涉及取消BEAT)
- 廢除美國企業海外無形資產收入優惠 (Foreign 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DII)
- 加強反倒轉原則(anti-inversion rules)
- 不允許外遷工作相關的費用抵減
- 提供稅額扣抵以支持境內雇用

商業 – 能源

- 廢除化石燃料補貼
- 恢復超級基金信託基金稅(Reinstate Superfund Trust Fund taxes)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以目前拜登提出之企業加稅政策，影響最大的是聯邦公司所得稅稅率的調增，不管是即將赴美或是已經在美的台商，建議第一首要評估與美國子公司交易，留在美國公司的利潤多少，需要注意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與結果之合理性，主要考量如何在美國稅局查核風險與集團利潤配置取得平衡，而且因台美之間尚無租稅協定，股利匯出依美國內稅法仍需扣繳30%，若是美國國稅局質疑利潤留太少，尚無法利用租稅協定相互協議的機制進行協商，消除跨國所得稅課稅的爭議。

第二，拜登雖然計畫加稅，但是也積極發展關鍵性產業，例如電動車、半導體等，建議台商也應考慮評估赴美從事製造投資時，是否可以在州政府獲得租稅和非租稅優惠補助，以降低實質有效稅率，減緩現金流的支出。

活動分享





新南向疫後商機系列— 印尼、印度最新投資法規及商機研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2021年5月18日(週二)

時間：14:00-17:00 (報到時間13:30-14:00)

地點：臺北101大樓36樓國際會議中心A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6樓)

聯絡資訊：02-8101-6666#19088 / 張小姐 / lindachang@kpmg.com.tw

線上報名

活動說明

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與供應鏈，新南向國家政府為刺激疫後經濟復甦，紛紛修法塑造更具競爭優勢的投資環境，提出新投資優惠吸引外資。為協助臺商掌握各國最新投資法規資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特別舉辦「新南向疫後商機」系列研討會。第一場聚焦近期大規模修法的印尼與印度兩國：印尼政府於2020年修改通過《創造就業綜合法》，大幅鬆綁投資法及勞工法等與外人投資相關之法律。印度針對投資相關法規亦有多項調整，包括4大勞工法規修法作業，加速勞動改革，提高經商便利性；另推出「生產連結獎勵計畫」，除原有手機製造業外，擴大針對13項重點產業提出生產補助優惠措施。本研討會除將邀請我駐印尼及駐印度經濟組組長分別簡介印尼投資環境及印度新修法令外，並安排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家就稅務觀點深入剖析臺商之機會與因應之道，另亦邀請具豐富在地經驗之業界先進分享當地市場商機與經商實務，精彩內容不容錯過！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與交流	
14:00-14:05	開幕致詞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張銘斌 處長
	印尼最新投資法規及商機	
14:05-14:25	印尼投資環境及重要經貿政策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蕭振寰 副代表
14:25-14:55	印尼《創造就業綜合法案》修法內容介紹	KPMG安侯建業 葉建郎 會計師
14:55-15:15	印尼市場商機與經商實務分享	印尼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 楊順凱 會長
15:15-15:30	Q&A	
15:30-15:40	中場休息	
	印度最新投資法規及商機	
15:40-16:10	印度投資政策及法規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許志明 組長
16:10-16:30	印度「生產連結獎勵計畫」(PLI)商機	KPMG安侯建業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16:30-16:50	印度市場商機與經商實務分享	外貿協會 李士勛 高級專員
16:50-17:00	Q&A	

注意事項

- 2021年5月12日(三)前截止報名，實體活動限量90席，額滿提前關閉報名系統，敬請及早報名，以免向隅。
- 為珍惜資源，如欲取消報名資格，請於活動開始前三個工作日(5月13日前)通知。
- 為維護參與者的健康安全，請參與實體活動者佩戴口罩入場。會場定期全面消毒，當天如依規定量測體溫，體溫超過37.5°C者或身體不適等狀況，將婉拒入場，請見諒。
- 主辦單位將保留本活動之調整與更改或取消之權利。
- 交通、停車及午餐請自理。
-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讀[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2021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1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邵奎勛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674
akashverma@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